

世界宪法全书

SHIJIE XIAN FA QUAN SHU

青岛出版社

世界宪法全书

SHI JIE XIAN FA QUAN SHU

顾 问

曹 志 张全景 王叔文 许崇德

主 编

姜士林 鲁 仁 刘 政 程湘清
王立行 赵乃斌 郭德宏 白凤森
孟宪科 陈 玮 郭正邦 皮纯协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徐 诚 杨敏青
封面设计：王鸿翔

世界宪法全书

姜士林等 主编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胶南市印刷厂印刷

*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6 开(787×1092 毫米) 138.5 印张 8 插页 4680 千字
印数 1—1500

ISBN 7-5436-1672-6/D·120

定价:380.00 元

编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小 山	于洪君	马 丁	马一峨	马效勇	马贵友	王 珍
王恒余	王向明	王立行	王小光	王红缨	王志平	王金沙
王斯力	王大成	王京柏	开 泰	计莲芳	尹燕华	王甘韶
皮纯协	白凤森	卢树民	申东臣	冯 淬	叶明珍	光 熙
刘 政	刘庚岑	刘俊英	刘爱荣	刘 冰	刘 德	朱育璜
关呈远	齐 秀	齐海燕	庞激扬	安启光	安维华	许 信
许万明	江 秀	孙祖荫	汤淑华	杨人梗	杨来弟	李光明
李道揆	李朝汉	李秀环	李丹林	李嘉恩	李然忠	李俊岭
李连甫	李建忠	严修澄	宋德亨	余崇健	何亚非	吴 绪
沙敬范	肖 江	汪丽敏	陈 玮	陈 新	陈联璧	陈聪舒
陈广嗣	陈健民	邵志勤	陆伯源	苏 涵	苏鸿潭	沈圣英
肖长庚	张序江	张 辉	张 序	张 毅	张永泰	张小强
张廷玉	张玉兰	张学信	张振国	张承训	张焕文	张晋藩
孟宪科	姜士林	明立志	周延瑞	周锦明	罗宝泰	赵乃斌
赵小虹	赵友琦	赵常庆	赵平生	胡祖桢	施玉宇	侯鹤祥
洪晋康	涂光楠	禹春云	段居华	郭德宏	郭正邦	郭峰麟
徐志茂	徐仲敏	袁兴昌	顾志红	顾倚龙	常 鹰	梁 劬
深 茂	程湘清	鲁 仁	董晓阳	曾 刚	傅素妍	傅增有
蔡同廓	管恒新	潘 祐	熊飞云	霍淑珍		

213788/20

说 明

编纂《世界宪法全书》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倡议和发起的,山东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中亚研究所和拉丁美洲研究所,外交部亚洲司和非洲司,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编纂工作。对积极参加或大力支持本书编纂工作的单位和同志,在此谨致诚挚的谢忱。

本书编译者曾于1989年将中国和亚洲、欧洲若干国家的宪法汇编一卷出版;尔后又历时数年,编纂了本书。本书所用资料,一般截止于1997年1月。有些国家的宪法由于被废除或中止实施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未收入本书。编译者拟于1999年编纂增补卷,收入非洲国家以及1997年1月以后有关国家颁布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各国宪法公布时的某些数字用法(如“三分之一”、“第十六次”等)有所不同,本书基本按原始资料排印。由于篇幅较大,内容较繁,翻译外国宪法难度大,编译者水平有限,因此,疏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中外专家批评指正。

编译者

1997年1月1日

凡 例

一、本书是一部供国内外读者了解、研究中国和世界各国宪法的工具书,译载世界所有国家的现行宪法和宪法性文件。本卷包括中国和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各国;增补卷将包括非洲各国和本卷未收入的其他洲的国家。

二、本书除收入世界所有国家的现行宪法外,还精选了一些国家近、现代史上著名的宪法性文件。同时,本书对每一个国家的制宪史都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

三、本书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编排总的是按洲(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按国编排的,洲内各个国家和地区,除中国排在亚洲最前面外,其余均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各国制宪说明排在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前面。

四、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主要来源:1. 各国政府公布的正式文本;
2. 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宪法资料等。

目 录

宪法论 (1)

亚 洲

中 国

中国制宪史概述(1898~1993年) (14)

宪法大纲说明 (27)

宪法大纲(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颁发) (28)

十九信条说明 (28)

十九信条(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 (2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说明 (2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元年三
月十一日公布) (30)

中华民国约法说明 (32)

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
日公布) (33)[附件]天坛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
拟定) (35)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38)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
十日公布) (39)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说明 (44)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二
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45)[附件]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十七年十
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
会议决议,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
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 (47)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 (48)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十五
年五月五日宣布,中华民国二十六
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48)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53)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中华
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

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说明 (6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
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
国代表大会通过) (61)[附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
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63)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说明 (64)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一九四一年十
一月十七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
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65)[附件]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
领(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
一届参议会通过) (66)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说明 (67)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一九四六年四
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6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说明 ... (6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
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70)[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组织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通过) (73)

一九五四年宪法说明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九月
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77)

一九七五年宪法说明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一月
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84)

一九七八年宪法说明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三月
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88)

一九八二年宪法说明	(93)	克总统颁布)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 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4)	巴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八 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04)	巴林制宪说明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九 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05)	巴林国宪法(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六 日)	(189)
[附件]		朝 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一九 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106)	朝鲜制宪说明	(19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的补充修正案	(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 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 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07)	菲 律 宾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 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	(108)	菲律宾制宪说明	(205)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的说明	(108)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一九八六年十月 十二日制宪委员会通过,一九八七 年二月二日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生效)	(206)
阿富汗		格 鲁 吉 亚	
阿富汗制宪说明	(110)	格鲁吉亚制宪说明	(2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格鲁吉亚宪法(一九九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通过)	(2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宪说明	(111)	哈 萨 克 斯 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	(112)	哈萨克斯坦制宪说明	(238)
阿 曼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十日经全民公决通过)	(238)
阿曼政治制度说明	(122)	韩 国	
阿塞拜疆		韩国制宪说明	(251)
阿塞拜疆制宪说明	(123)	大韩民国宪法(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 日全民投票通过)	(251)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通过,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123)	吉 尔 吉 斯 斯 坦	
巴基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制宪说明	(260)
巴基斯坦制宪说明	(138)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三年五月 五日第十二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 高苏维埃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6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以至仁 至慈的真主的名义制定)(一九七 三年四月十日巴基斯坦国民议会 通过,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国民 议会议长认证)	(139)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吉 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的法律(一九九 六年二月十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全 民公决通过)	(271)
恢复一九七三年宪法命令(一九八五 年三月二日,穆罕默德·齐亚·哈 克总统颁布)	(181)	柬 埔 寨	
巴 林		柬埔寨制宪说明	(278)
巴林制宪说明	(188)		
巴林国宪法(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六 日)	(189)		
朝 鲜			
朝鲜制宪说明	(1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 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8)		
菲 律 宾			
菲律宾制宪说明	(205)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一九八六年十月 十二日制宪委员会通过,一九八七 年二月二日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生效)	(206)		
格 鲁 吉 亚			
格鲁吉亚制宪说明	(226)		
格鲁吉亚宪法(一九九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通过)	(227)		
哈 萨 克 斯 坦			
哈萨克斯坦制宪说明	(23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五年 八月三十日经全民公决通过)	(238)		
韩 国			
韩国制宪说明	(251)		
大韩民国宪法(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 日全民投票通过)	(251)		
吉 尔 吉 斯 斯 坦			
吉尔吉斯斯坦制宪说明	(260)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三年五月 五日第十二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 高苏维埃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61)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吉 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的法律(一九九 六年二月十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全 民公决通过)	(271)		
柬 埔 寨			
柬埔寨制宪说明	(278)		

卡塔尔

卡塔尔制宪说明 (279)

卡塔尔临时宪法(以宽宏仁慈的真主
的名义制定) (280)**科威特**

科威特制宪说明 (285)

科威特国宪法(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
一日公布) (286)**老挝**

老挝制宪说明 (294)

黎巴嫩

黎巴嫩制宪说明 (295)

黎巴嫩共和国宪法(本黎巴嫩宪法[修
订文本]于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
日公布;并经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
日、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一九四三
年十一月九日和十二月七日、一九
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五次修改) (295)**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制宪说明 (300)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回历一三八
八年八月二十日 公历一九六八
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制宪说明 (304)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一九五七年联邦
立法议会通过,一九八四年修改) (306)**蒙古**

蒙古制宪说明 (35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制宪说明 (35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截止一九七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改文本) (359)**缅甸**

缅甸制宪说明 (381)

尼泊尔

尼泊尔制宪说明 (382)

日本

日本制宪说明 (383)

日本国宪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
公布,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施行) (384)**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制宪说明 (388)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389)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治制度说明 (418)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制宪说明 (419)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420)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制宪说明 (44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六日通过) (449)**泰国**

泰国制宪说明 (456)

泰王国宪法(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签署御号并
谕令颁布。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
御号签署第五号文本颁布。一九
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御号签署第
六号文本,十月二十二日颁布,十
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57)一九九五年修改补充泰王国宪法(第
五号文本)(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御号签署,在登基第五十年于一九
九五年二月十日谕令颁布) (476)一九九六年修改补充泰王国宪法(第
六号文本)(普密蓬·阿杜德国王在
登基第五十一年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御号签署,十月二十二日
在《政府公报》上颁布,十月二十
三日起生效) (477)**土耳其**

土耳其制宪说明 (478)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一
月七日公民投票通过) (479)**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制宪说明 (504)

土库曼斯坦宪法(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届土库曼斯坦最高苏维埃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0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制宪说明	(656)
文 莱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657)
文莱制宪说明	(511)	约 旦	约旦制宪说明	(660)
乌兹别克斯坦			约旦哈希姆王国宪法	(660)
乌兹别克斯坦制宪说明	(512)	越 南	越南制宪说明	(66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通过)	(51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二年)	(669)
新加坡		欧 洲		
新加坡制宪说明	(520)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制宪说明	(680)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521)	爱尔兰	爱尔兰制宪说明	(681)
叙利亚			爱尔兰宪法(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议会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682)
叙利亚制宪说明	(534)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制宪说明	(6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	(535)		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基本法)(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	(695)
亚美尼亚		安道尔	安道尔制宪说明	(707)
亚美尼亚制宪说明	(543)		安道尔宪法	(707)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五年七月五经全民公决通过)	(543)	奥地利	奥地利制宪说明	(709)
也 门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一九二九年修订)	(711)
也门制宪说明	(551)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增补案(第三百零二号,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联邦法律)	(733)
伊拉克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制宪说明	(735)
伊拉克制宪说明	(553)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全民公决通过)	(736)
伊拉克共和国临时宪法(革命指挥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554)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制宪说明	(747)
伊 朗				
伊朗制宪说明	(5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559)			
以色列				
以色列制宪说明	(568)			
以色列国宪法性文件	(569)			
印 度				
印度制宪说明	(583)			
印度宪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宪会议通过)	(583)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 通过)	(749)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854)
比利时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 宪法(根本法)(第五次全俄苏维 埃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 日会议通过)	(855)
比利时制宪说明	(76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 法(宪法)(一九二四年一月三 十一日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 代表大会批准)	(868)
比利时王国宪法	(76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一九三六年非常第八 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873)
冰 岛		法 国	
冰岛制宪说明	(769)	法国制宪说明	(881)
冰岛共和国宪法	(770)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八年十月 四日公布,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最后修改)	(885)
波 兰		[附录一]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一七 八九年八月)	(893)
波兰制宪说明	(774)	[附录二] 一七九一年宪法	(894)
波兰共和国小宪法	(775)	[附录三] 一七九三年宪法	(9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芬 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宪说明	(781)	芬兰制宪说明	(911)
丹 麦		芬兰共和国宪法(一九一九年七月十 七日颁布)	(912)
丹麦制宪说明	(782)	议会法(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颁布)	(917)
丹麦王国王位继承法(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783)	荷 兰	
丹麦王国宪法(一九五三年六月五 日)	(784)	荷兰制宪说明	(925)
德 国		荷兰王国宪法	(925)
德国制宪说明	(789)	捷 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一九四九 年五月八日联邦德国议会通过, 同月二十三日公布。此文本包括 一九七三年以前的修改)	(791)	捷克制宪说明	(936)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修改的条文	(810)	捷克共和国宪法(捷克民族议会通过 如下宪法性法律;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十六日通过)	(938)
[附录一]德国制宪史概述	(811)	克罗地亚	
[附录二]魏玛宪法(一九一九年八月 十一日)	(812)	克罗地亚制宪说明	(945)
俄罗斯联邦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克罗地亚共 和国议会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颁布)	(946)
俄罗斯联邦制宪说明	(823)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宪法	(825)	拉脱维亚制宪说明	(956)
[附录]			
苏联制宪史概述	(83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一九七七年十月七 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 第七次会议通过)	(841)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旧历十二月)全俄			

-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一九二二年
二月十五日拉脱维亚立宪会议
全体会议通过) (957)
- 第四届议会宪法修正案(一九三三年第
七十四期《波罗的海消息》公布) (960)

立陶宛

- 立陶宛制宪说明 (960)
-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全民公决通过,十一月二
日生效) (961)

列支敦士登

- 列支敦士登制宪说明 (972)
-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 (972)

卢森堡

- 卢森堡制宪说明 (979)
- 卢森堡大公国宪法(一八六八年十月
十七日颁布,一九一九年五月十
五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一
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十五日、二十一
日,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月
二十五日修改) (980)

罗马尼亚

- 罗马尼亚制宪说明 (985)
- 罗马尼亚宪法(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立宪会议通过) (987)

马耳他

- 马耳他制宪说明 (998)
- 马耳他共和国宪法(已经一九六五年
第六十一号法、一九六六年二月第
三十七号法、一九七〇年第二十六
号法、一九七二年第六十七号法、
一九七三年第五十七号法及一九
七四年第五十八号法修正) (999)

马其顿

- 马其顿制宪说明 (1024)
-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一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颁布) (1025)

摩尔多瓦

- 摩尔多瓦制宪说明 (1034)
- 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通过) (1035)

摩纳哥

- 摩纳哥制宪说明 (1047)
- 摩纳哥公国宪法 (1047)

南斯拉夫

- 南斯拉夫制宪说明 (1052)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和颁布) (1053)

挪威

- 挪威制宪说明 (1064)
- 挪威王国宪法(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
日) (1064)

葡萄牙

- 葡萄牙制宪说明 (1070)
-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第
一次修改) (1072)

瑞典

- 瑞典制宪说明 (1100)
- 瑞典王国宪法性文件 (1101)
- 政府组织法 (1101)
- 议会法 (1110)
- 王位继承法 (1123)
- 出版自由法 (1124)

瑞士

- 瑞士制宪说明 (1134)
- 瑞士联邦宪法(一八七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制订) (1134)

圣马力诺

- 圣马力诺制宪说明 (1150)

斯洛伐克

- 斯洛伐克制宪说明 (1151)
-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二年九月
三日颁布) (1152)

斯洛文尼亚

- 斯洛文尼亚制宪说明 (1165)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一九九一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过) (1166)

乌克兰

- 乌克兰制宪说明 (1177)

- 乌克兰宪法(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第
五次会议通过,一九九六年六月二
十八日) (1178)

西班牙

- 西班牙制宪说明 (1195)
西班牙宪法(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
一日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会通过,
十二月六日西班牙公民投票批
准,十二月二十七日国王陛下在
议会签署) (1196)

希腊

- 希腊制宪说明 (1213)
希腊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改宪法会议通过) (1214)

匈牙利

- 匈牙利制宪说明 (1234)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一九九〇年八月
二十四日公布) (1235)

意大利

- 意大利制宪说明 (1246)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1247)

英 国

- 英国制宪说明 (1258)
英国宪法 (1260)
自由大宪章(一二一五年六月
十五日) (1260)
无承诺不课税法(一二九五年) (1263)
权利请愿书(一六二八年) (1264)
人身保护律(一六七六年) (1265)
权利法案(一六八九年) (1267)
王位继承法(一七〇〇年制订,
一七〇一年公布) (1267)
国会法(一九一一年) (1268)
国民参政法(一九一八年) (1269)
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本法为
修正一九一八年之国民参政法,一九
二八年) (1280)
人民代表法(节译)(一九六九年) (1282)

美 洲

阿根廷

- 阿根廷制宪说明 (1283)

- 阿根廷国家宪法 (1284)

巴巴多斯

- 巴巴多斯制宪说明 (1290)
巴巴多斯宪法 (1291)

巴哈马

- 巴哈马制宪说明 (1320)
巴哈马联邦宪法 (1321)

巴拉圭

- 巴拉圭制宪说明 (1348)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 (1349)

巴拿马

- 巴拿马制宪说明 (1362)
巴拿马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二年制订;
根据一九七八年修改决议和一九八
三年宪法决议修订) (1363)

巴 西

- 巴西制宪说明 (1386)
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 (1388)

秘 鲁

- 秘鲁制宪说明 (1415)
秘鲁共和国宪法 (1417)

玻利维亚

- 玻利维亚制宪说明 (1438)
玻利维亚共和国宪法(一九六七年
二月二日) (14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宪说明 (1454)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 (1455)

厄瓜多尔

- 厄瓜多尔制宪说明 (1466)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一九八四年五月
十六日通过,八月十日起生效) (1469)

哥伦比亚

- 哥伦比亚制宪说明 (1481)
哥伦比亚宪法 (1482)

哥斯达黎加

- 哥斯达黎加制宪说明 (1502)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宪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颁布)	(1503)	二月十五日通过)	(1664)
古 巴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古巴制宪说明	(1516)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制宪说明	(1683)
古巴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通过)	(1517)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宪法	(1684)
圭亚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圭亚那制宪说明	(15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宪说明	(1712)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国民议会通过,二月二十日总统批准)	(15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	(1713)
海 地		危地马拉	
海地制宪说明	(1562)	危地马拉制宪说明	(1738)
海地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七年)	(1563)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制宪国民大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	(1739)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	
洪都拉斯制宪说明	(1580)	委内瑞拉制宪说明	(1762)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于特古西加尔巴)	(1580)	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763)
加拿大		乌拉圭	
加拿大制宪说明	(1602)	乌拉圭制宪说明	(1782)
加拿大议会致英国女王请求书	(1602)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宪法	(1783)
使加拿大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请求生效法	(1603)		
一九八二年加拿大宪法法	(1603)	牙买加	
美 国		牙买加制宪说明	(1809)
美国制宪说明	(1613)	一九六二年牙买加枢密院(宪法)决定	(1810)
美国独立宣言(一七七六年)	(1614)	牙买加宪法(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于白金汉宫呈交最高女王陛下枢密院)	(1813)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615)	智 利	
墨西哥		智利制宪说明	(1843)
墨西哥制宪说明	(1621)	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	(1844)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	(1623)		
尼加拉瓜		大 洋 洲	
尼加拉瓜制宪说明	(1652)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由国民议会通过)	(1653)	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宪说明	(1864)
萨尔瓦多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宪法	(1864)
萨尔瓦多制宪说明	(1663)	斐 济	
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通过)	(1664)	斐济制宪说明	(1918)

斐济宪法	(1918)	西萨摩亚独立国宪法	(2069)
一九七〇年斐济独立法令(一九七〇 年第五十号)	(1950)	新西兰	
一九七〇年斐济独立决定	(1952)	新西兰制宪说明	(2085)
基里巴斯		怀坦吉条约	(2085)
基里巴斯制宪说明	(1956)	与总督职务有关的特许证书	(2086)
基里巴斯宪法	(1956)	一九七七年国籍法(一九七七年第 六十一号)	(2089)
联合王国一九七九年基里巴斯法(一九 七九年第二十七号)	(1979)	一九五〇年文官薪俸法(一九五〇年 第九十九号法案)	(2094)
瑞 鲁		一九〇八年王位继承法(一九〇八年 第四十二号)	(2099)
瑞鲁制宪说明	(1981)	一九一二年代理总督权力法(一九一二 年第四号)	(2099)
瑞鲁宪法	(1981)	一九五六年选举法(一九五六年 第七号)	(2100)
所罗门群岛		一九四三年外交法(一九四三年第五号)	(2132)
所罗门群岛制宪说明	(1994)	一九七七年人权委员会法(一九七七年 第四十八号)	(2134)
一九七八年所罗门群岛独立决定	(1994)	一九五三年公共收益法(一九五三年 第七十三号)	(2148)
所罗门群岛宪法	(1996)	一九〇八年立法机构法(一九〇八年 第一〇一号)	(2170)
图瓦卢		一八五二年新西兰宪法(联合王国)	(2173)
图瓦卢制宪说明	(2023)	一八六三年新西兰边界法(联合王国)	(2176)
一九八六年图瓦卢宪法公告(一九八六 年第一号)	(2024)	意见调查官法(一九七五年第九号) ..	(2176)
图瓦卢宪法	(2025)	一九〇八年司法权法(一九〇八年 第八十九号)	(2181)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制宪说明	(2061)		
瓦努阿图宪法	(2061)		
西萨摩亚			
西萨摩亚制宪说明	(2069)		

宪法论

姜士林

宪法是现代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政治法律现象。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它在国家生活中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而具有其独特的法律效力,即最高法律效力。在现代社会,宪法被赋予至高无上的地位,人人都必须服从宪法这一最高法律权威。

在法学分支学科中,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是一门重要学科,也可以说是法学的主导学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这是宪法学者所公认的。当今中国人民正在为之奋斗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包括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在内的。

因此,重视和加强宪法学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一词相当于英文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这个词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曾被用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诏书”。1164年英国国王亨利二世所颁布的、称为《克拉伦敦宪法》的文件,是关于国王与教会关系的“诏令”。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也有宪法一词,例如:《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等。在这里,“宪法”与“法”同义,都是指典章制度和法令。

日本文字中的“宪法”二字是借用中国的汉字。公元604年在日本出现的《圣德太子十九条宪法》也是指普通的法令、典章,18世纪德川时代出现的《宪法部类》、《宪法类集》都是普通的法令、典章的汇编。

总之,世界各国古代“宪法”是指普通的法令、典章或皇帝的“诏令”、“谕旨”,还不是指民主主义的国家根本大法。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主意义的宪法,或称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开始出现的一种法律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的封建社会时期,不存在宪法产生的条件。封建社会由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农民阶级。农民阶级对于封建地主阶级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政治制度是以皇权为中心的君主专制制度。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君主个人权力凌驾一切法律、一切国家机构

之上;君主个人意志任何人都不得违背,他的话就是“圣旨”,就是“最高法律”。在这种制度下,无丝毫“民主”可言,更遑论“宪法”。

在封建社会末期孕育产生并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以雇佣劳动制为基础的。为了建立和发展这种制度,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要求“平等地剥削劳动力”的“天赋人权”,要求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雇佣和解雇为了生存而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工人;要求买卖自由、契约自由、等价交换。以这样一种“平等”、“自由”为表现形式的生产关系必然要求废除封建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实行以议会为核心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资产阶级通过建立和发展这种代议制度来保证国家最高权力不再操于一人之手,来保证通过代议机关即议会的集体议事活动把他们的阶级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法律,通过法律实行阶级统治。资本主义宪法就是伴随着这种代议制度的确立而问世的。代议制度在欧美一些国家确立后,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这就是近代意义的宪法。

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出现。17世纪中期,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与新贵族(指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场的贵族)在革命中结成政治联盟,在议会中形成反对封建王权的强大力量,经过反复斗争,最后通过1688年“光荣革命”,在政治上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1689年资产阶级与新贵族通过议会制定了《权利法案》,1701年又制定了《王位继承法》。这两个宪法性文件肯定和扩大了议会的权力,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法律基础。

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它是由各个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和陆续形成的宪法惯例及判例所构成的。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在反对王权的斗争中,主要是通过议会限制了王权,扩大了本阶级的政治权力,并且是在同封建贵族妥协的基础上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因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和革命过程中颁布的关于限制王权的著名政治文件,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等,都被资产阶级当作宪法性文件,用以维护和巩固他们建立的君主立宪制。

英国工业革命之后,经过了1832年、1867年和1884年三次议会改革,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比较典型的议会制和两党制。有的制度,如内阁由下议院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多数党领袖由国王任命为首相,然后由首相推荐本党议员为各部大臣,组成一党内阁,内阁只对下议院负责,等等,都是由宪法惯例确认的;有的制度,则是由一些法案规定的,主要有1911年和1949年的《议会法》,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以及在1918年、1928年、1948年和1969年曾经颁布并陆续加以修订的《人民代表制法》等。这些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重要法案和有关的宪法惯例及判例,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成文宪法最早是在美国出现的。18世纪末北美13个殖民地的人民举行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在独立战争期间,第二届大陆会议于1776年7月4日通过了宪法性文件《独立宣言》,提出了平等、自由和天赋人权等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原则,并宣告美国脱离英国而独立,“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美国宣布独立后,就由13个州结成同盟并制定了《邦联条例》,规定美国是由13个州组成的松散的邦联国家。《邦联条例》虽是宪法性文件,但它所确立的政治体制,既不足以巩固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和解决战后严重的社会问题,也不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美国资产阶级于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制定了一部宪法草案,由1789年3月4日召开的美国第一届国会宣布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它较完整地规定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和制衡的原则,奠定了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法律基础。1787年宪法由于没有写上宪法权利保障条款,颁布后遭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在法国1789年大革命的影响下,美国资产阶级于1791年制定了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即《权利法案》。《权利法案》的制定,使美国宪法臻于基本完备。

两个世纪以来,美国宪法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而不断有所修改。修改的主